

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，所涉填海造地项目区域已通过填海竣工验收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纳入土地管理，我局依职权办理以下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，同时作废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，现予以公告。

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海域使用权人	海域使用权证号	用海面积 (公顷)	起始时间	终止时间
1	通州湾示范区年产1430万台汽车雷达项目	南通通州湾航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	2024B320600006228	0.5075	2024.9.14	2054.9.13
2	通州湾年产5.1亿支汽车用传感器项目	南通通州湾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024B320600006200	4.4371	2024.9.14	2054.9.13
3	通州湾年加工2000万片光学玻璃项目	南通清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2024B320600006210	2.6246	2024.9.14	2054.9.13
4	通州湾年产36万台通信模块项目	南通清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2024B320600000859	2.0677	2024.1.15	2054.1.14
5	通州湾示范区年产1.2亿只热敏温度传感器项目	南通通州湾航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	2023B320600004756	1.1194	2023.11.7	2053.11.6